

标准采购条款

1. 总则

- 1.1. 本文件适用于向湛新及其关联公司（“买方”，可在订单中进一步指定相应法人实体）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本文件连同其相关订单（“订单”）包含了双方就指定货物（“货物”）或指定服务（“服务”）达成的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本协议”）。我们在此明确拒绝卖方（“卖方”）回复中的不同或者附加条款、条件，并且买方的任何后续行为都不应被视为对该等不同或者附加条款、条件的接受。
- 1.2. 除非得到买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否则不得添加、修改或替代本协议。
- 1.3. 以下卖方行为：（a）回复确认本协议或相关订单，（b）交付货物或材料，或（c）提供服务，应视为卖方无条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2. 规格和保证

- 2.1. 货物和/或服务的质量、数量和描述必须严格符合订单和/或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或买方书面同意的任何适用的规格。
- 2.2.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货物和服务：
 - 2.2.1. 具有一流的设计、结构、制作、材质、成分和质量；
 - 2.2.2. 应符合图纸以及可能适用的买方指定的其他数据和标准；
 - 2.2.3. 应符合可销售的质量并且符合其预期用途；
 - 2.2.4. 无留置权和所有其他负担；
 - 2.2.5. 应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律和法规；
 - 2.2.6. 应无任何第三方的专利、许可和其他知识产权。
 - 2.2.7. 按照行业标准，以迅速和专业的方式执行。
- 2.3. 卖方保证在货物交付和/或服务接受后至少五（5）年内向买方提供已执行服务的备件和支持。
- 2.4. 所有保证应持续有效并在买方接受货物或服务后继续有效。

3. 价格

- 3.1. 应在订单中规定货物和/或服务的价格，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该价格应：
 - 3.1.1. 不包括任何适用的增值税和商品及服务税；
 - 3.1.2. 包括所有其他进口货物、税收、关税、运输和差旅费用，以及保险、适当的包装、卸货、检查、测试、认证以及同类事宜的费用，以及特许权使用费、产品商标权使用费以及同类事宜的费用等所有货物和/或服务相关的费用。
- 3.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改任何价格。

4. 付款

- 4.1. 在交付货物或履行服务后，卖方应及时向买方开具相应发票。
- 4.2.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买方应在收到货物和/或服务准确发票的后自次月首个工作日起算的一百二十（120）日内进行付款。在付款到期日之后第二个工作日发起的付款，一经发起即视为及时付款。
- 4.3. 买方有权将买方（或任何其关联公司）与卖方（或任何其关联公司）之间任何协议或交易所产生的卖方（或任何其关联公司）应付给买方（或任何其关联公司）的债务抵销发票金额。如果该抵销涉及卖方的关联公司，卖方特此同意对任何该关联公司所欠债务在买方应付金额限额内承担连带责任。
- 4.4. 卖方不得转让任何到期款项或按照本协议规定将要到期的款项。

5. 交付

- 5.1. 交付的发生应根据最新的INCOTERMS（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如果没有适用的INCOTERMS条款，那么交付的完成是指在买方指定的地点按买方指令完成卸货。
- 5.2. 货物的交付时间和服务的履行时间必须得到保证，该时间自卖方接受订单之日，或卖方获得该等信息及图纸，以使其能够为提供货物或服务而开展工作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开始算起。
- 5.3. 超过服务的履行时间或货物交付时间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违约金金额相当于采购订单总金额的1%，上限为采购订单总金额的10%。在任何情况下，该违约金均不得被视为放弃根据第14.2条终止采购订单的权利，或要求对买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进行额外赔偿的权利。
- 5.4. 只有在买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能分批交付货物；除非买方书面同意，该等同意不得视为赋予卖方在完成所有交付义务前有权要求买方进行支付。
- 5.5. 如果买方不能在到期时接收货物或安装货物，卖方应负责在适合的场所对货物进行适当存储，并提前通知买方该拟存储货物的具体情况，同时确保货物及其存储场所已就所有常见风险妥善进行了投保，并通知买方该等保险范围。
- 5.6. 如未在订单指定的交付日期（不论前、后）进行交付，则买方有权将货物退回卖方，其中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

- 5.7. 如果卖方延期交付任何货物或服务或交付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从其他途径购买相同或相当的货物或服务，并且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花费或遭受的损失。
- 5.8. 交付应遵循如下规定：
- 5.8.1. 每次交付必须附有货物和/或履行的服务的准确数量和描述的详细信息。
- 5.8.2. 必须使用一级邮件在进行货运的当天向出具订货单的买方工厂或办公室发送货运单据和标明每次货运的相关订货单编号的独立发票，并注明会计部门收。
- 5.8.3. 如果货物的发票由卖方出具，但却是由第三方承运的，那么该等发票应具有托运人的名称和发货起始地点。如果并不发往买方场地，那么提单正本必须附有该等发票。
- 5.8.4. 买方清点的数量将被视为最终结算数量。
- 5.9. 仅当在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部交付至买方指定的地点时，才算完成交付。
- 5.10. 卖方应每年或者在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和分析证明修改前，尽快就按照本协议规定供应给买方的每批货物向买方提供一份现行有效的材料安全数据表和分析证明。材料安全数据表，分析证明和标签应由英语及适用的当地语言书写。
- 5.11. 如果卖方处于仅能保证部分客户而非全部客户的供应时，那么相对于卖方的所有其他客户而言，卖方应优先供应买方。

6. 变更/附加作业

- 6.1. 未经买方的书面同意或应买方书面要求，卖方不得对货物或服务的设计或规格进行任何变更。
- 6.2. 未事先经买方书面同意或经买方书面要求，卖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货物、生产流程或方法、生产地、成分的质量和/或数量、反应物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配料和/或溶剂。如果卖方想要进行上述任何一项的变更或修改，卖方应至少提前3个月通知买方。
- 6.3. 卖方应随时按照买方的意愿对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技术上可行的变更或增加。
- 6.4. 该等变更和增加不得导致协议价格的增加或协议交付期限的展期，除非在合理范围内，一方面买方发出进行该等变更或增加的要求后的5日内，在该等变更或增加执行前，卖方已经就该等价格增加或展期向买方发出了一份书面建议，另一方面，在该等变更或增加被执行前，买方已经书面同意了该等变更和增加以及卖方建议的价格。
- 6.5. 如果买方期望的该等变更或增加不符合可接受的状态，那么买方有权撤销或终止本协议的全部条款或其中的部分条款。在该等情形下，卖方可按照本协议第14.3条款的规定（如适用）对此要求买方进行赔偿。

7. 买方的材料、设备和知识产权

- 7.1. 所有的规格（说明书）、图纸、图案、原图、设计工具、压模、模型和买方提供给卖方的其它项目或根据订单收取的成本费用（a）为机密信息，未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其他人员，（b）不得被复制或用于除执行本订单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c）应为买方的财产，（d）应买方要求或订单结束时，应立即有序完好地返还给买方，其中的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e）在卖方占有期间，卖方应承担所有风险。
- 7.2. 如果任何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或根据订单卖方已收取成本费的物品遭到损坏或毁坏，不管该等损坏或毁坏是由于卖方的工艺缺陷造成的还是由于任何其他原因，卖方应负责进行替换或赔付。
- 7.3. 对于由卖方或第三方为卖方根据订单设计、发明或以其它形式开发出的货物，其包含的或与其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设计权、注册设计、商标、服务标识和专有技术以及适用于前述的权利）（“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内应绝对属于买方。卖方特此转让该等知识产权给买方，以及每当进行其中的制造或发明时，该等知识产权自动被授予给买方，并且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即使本协议终止）签署并获得所有该等文件的签名和安排签署执行，执行买方合理要求的将该等知识产权授予给买方的一切措施。
- 7.4. 卖方保证交付的货物和/或服务以及其用途不会侵犯任何知识或工业产权。

8. 外包禁止

- 8.1. 未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本协议项下执行的义务。

9. 检查、测试以及不免除

- 9.1. 买方随时有权检查、审查和/或测试货物或服务或使货物或服务接受检查、审查和/或测试，无论货物或履行服务的地点在何处。
- 9.2. 买方或代表买方进行的检查、审查、测试、购买和/或付款不应免除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0. 风险和所有权让渡

- 10.1. 要交付的货物和/或与货物相关的要履行的服务在根据本协议第5.9条规定的交付完成前，其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
- 10.2. 如果在交付前，买方支付任何款项，那么相对于该等款项的货物的所有权在付款时相应地转到买方。卖方有义务识别并使得仍然在卖方处的属于买方的该等货物是可识别的。对于该等货物而言，卖方应代买方进行保管。

11. 公共秩序、安全和环境

- 11.1. 卖方及其员工或根据本协议在所有相关地点适用的任何第三方必须严格遵守工作执行地存在的与公共秩序、安全和环境相关的所有现行有效的规定、规章、法令和指令。
- 11.2. 卖方应遵守与货物的进口、出口、运输、储存、处理、分销、处置、标签、促销和销售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适用的进出口产品许可证和代理许可证。
- 11.3. 卖方保证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规要求。如果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的第1907/2006号法规或其修订版（“REACH法案”）适用于货物的生产或采购，上述的保证将适用直至REACH法案第3条第1、2段（或其修订版中的相应条款）所定义的货物、其化学成分和/或化合物达到其供应链的终端。卖方进一步承诺尽最大努力并防护货物的可销售性，包括但不限于预注册、注册、申请授权和/或抗辩限制（如适用）。卖方应经常查看与货物相关的法规状况、其化学成分和/或化合物，如有任何事项，应立即通知买方。

12. 责任和产品拒收

- 12.1. 如果违反第2条中规定的保证，买方应在发现此类缺陷后三十（3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10）天内，按照买方的选择自费尽快通过（i）修复、（ii）更换或（iii）重新补偿的方式纠正此类违约行为。如果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则买方应自行纠正。如果货物和/或服务的一部分被更换、修理或修改，则自收到被更换、修理或修改的货物和/或服务之日起，保证在相同条件下适用。
- 12.2. 卖方特此同意补偿并使买方及其关联公司、代表、董事和员工免受一切实际或所谓的索赔、请求、损失、损害、责任、清算款项、任何性质的源于如下行为的成本或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和成本）：（a）卖方违反本协议，其中该等违约包括但不限于：（i）货物生产、加工、包装或贴标中发生的瑕疵，以及（ii）违反第2、7.4及11.2的卖方所作出的任何保证；（b）对财产或人员的伤害，该等伤害源于卖方及其员工、雇工、代理人、分包商或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其他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或疏忽，其中属于买方或其员工、雇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单独造成的伤害除外。
- 12.3. 买方保留拒收买方认为不符合本协议或订单的全部或部分货物和/或服务的权利，并且保留将该等拒收货物退还给卖方（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的权利，在不损害任何其他买方依法享有的补救的前提下，买方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使得卖方替换或重新提供拒收的全部或部分货物和/或服务，费用由卖方承担。

13. 保险

- 13.1. 卖方应时刻保有下列保险范围：法定范围的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及其他用工相关的赔付（如适用）；雇主责任；公众责任；车辆责任；产品责任；源于本协议对买方造成的或由卖方造成的所有其他损失、损害、伤害或其他索赔。
- 13.2. 在开始任何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作业前，卖方应将该等保险的证据提交给买方进行批准。

14. 中止/撤销/终止

- 14.1. 如卖方未能及时或未能向买方充分履行任何义务，以及如卖方面临延期偿付或破产、卖方公司财产或预期用于履行本协议的货物或其中部分遭到查封，以及卖方业务面临倒闭或清算，那么买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书面方式直接中止其义务或全部或部分地撤销或终止（“撤销”）本协议，且无需在此之前就违约或违约风险作出任何通知。在该等情形下，且只有在交付的服务在事实上可用于买方和/或买方希望保留该等货物之前提下，买方有且仅有义务按相应比例和交付的情况就已经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偿付卖方。无论如何，本条不得有损于买方根据本协议第12条所拥有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救济的权利。
- 14.2. 如买方自卖方处收到或买方已向卖方规定了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货物或服务相关的生产或执行计划，而此类计划因非卖方原因出现任何延误，或有合理理由认为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或部分）义务的执行会发生延误的，则本协议第14.1条款亦可适用。
- 14.3. 如果买方与其采购方或顾客就有益于买方同卖方达成的本协议而单独达成的协议由于任何原因被全部或部分地撤销、终止或中止，那么买方有权通过书面声明的形式全部或部分地撤销本协议。在该等情形下，以及如果出现本协议第6.5条款规定情形，买方仅有义务按照比例就已经交付的可接受的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货物或服务偿付卖方。
- 14.4. 如果买方或卖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超过三十（30）天，那么双方有权通过书面撤销声明的方式撤销本协议，但应按照比例价格就已经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进行偿付。
- 14.5. 除了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买方有权通过书面声明的方式撤销本协议，但应按照比例价格就已经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进行偿付，如果卖方证实卖方由此遭受损坏或损失，则最多增加剩余协议价格的百分之十（10%）金额作为该等损坏或损失的赔付（其中包括损失的利润）。卖方不得要求任何其他补充、损害赔偿或救济。

15. 争议和适用法律

- 15.1. 本协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不适用其冲突法原则。

15.2. 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在中国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可由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败诉方应当承担另一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但本条不妨碍双方从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禁令救济。

16. 可持续发展

16.1. 买方按照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展业务，并遵守国际公认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劳工和人权以及负责任的公司治理基本标准（“ESG标准”）。买方在《供应商行为准则》中阐述了其对ESG标准的理解，您可以单击[此处](#)查看。买方希望卖方遵守ESG标准。此外，买方希望卖方确保其所有各级分包商同样遵守ESG标准。买方有权在发出通知后，自行或通过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查卖方是否遵守上述ESG标准。在不影响买方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均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买方有权根据第14.1条的规定因故终止本协议。

17. 隐私与合规

17.1. 卖方保证其遵守有关货物交付和/或服务履行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命令和规定。

17.2. 卖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与隐私相关的国际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卖方保证，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处理任何个人资料，也不得让任何分包商参与处理任何个人资料。买方有权对卖方是否遵守相关隐私保护法律法规等的情况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技术和措施来保护所涉及的个人数据。卖方应参与并配合执行此类审查，并确保其分包商参与并配合买方确定的必要工作。

17.3. 卖方同意遵守欧盟、美国和联合国安理会等可能不时适用的金融、经济和贸易制裁（“限制性措施”）法律法规。卖方不得从受限制措施制裁的国家或人员处供应货物。

18. 保密

卖方不得披露买方的任何技术、商业、组织、科学、商业信息或知识产权（“保密信息”），这些信息是由卖方、其雇员或代理在本协议项下披露、了解或开发的。此外，卖方应（i）除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外，不得使用保密信息；（ii）不允许不需要承担本协议义务的人员访问保密信息；（iii）保护机密信息的谨慎程度至少与保护其自身性质相似的机密信息的谨慎程度相同，但不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

19. 通用条款

19.1. 未履行或延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权力不应被视为弃权，并且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单一或部分履行不应排除其中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的履行或任何其他权力、权利或特权的履行。

19.2. 买方有权亲自或通过其关联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9.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不能执行或与任何管辖的适用法律或法规有冲突，那么应使用有效的以及可执行的在最大程度上表示该等无效或不能执行的部分或条款的原始商业目的的条款替换该等无效或不能执行的部分或条款，且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